

公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列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」之輸入條件，有效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3 日止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.05.23. 貿服字第1070151135A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5月23日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列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」之輸入條件，有效日期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國大陸製 CCC7612.90.00.10 - 5「二片式圓形鋁罐（包括經縮頸或擴口等加工），含或不含罐蓋，最大內徑不超過70毫米，容量不超過 550毫升」1項貨品業經本部 107 年 5 月 23 日經貿字第10704603090 號公告停止輸入。
- 二、上述貨品如於公告日前已開出信用狀、匯出貨款或貨品自國外裝運輸入，具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輸入。本專案核准有效期限至 107 年 8 月 23 日，進口人取得本部專案核准後，應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證，並限於 107 年 8 月 23 日（含）前報關進口。